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採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	206,246,505 77.91%	58,481,925 22.09%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6,3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規定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文材先生、羅爾平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及楊植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登載。